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时代年华（南地块）12#15#栋2005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湘（2020）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4287号】的房屋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为
审 判 员 陈 曦 川
审 判 员 陈 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



法 官 助 理 黄 旭
代 理 书 记 员 陈 月 霞

